

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交車字第 10270551800 號令訂定

第 七 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，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：

- 一、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。
- 二、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。
- 三、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。

第 八 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，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：

- 一、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。
- 二、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者。

第 十 一 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、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；變更訂車時亦同：

- 一、服務對象姓名、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字號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 - 二、用車目的。
 - 三、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、地點。
 - 四、陪伴者人數。
-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
第 二 十 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，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（以下簡稱費率）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- 一、單獨乘坐車輛者：費率二分之一。但屬低收入戶者，費率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共乘車輛者：

(一) 全程共乘者：費率四分之一。

(二) 非全程共乘者：費率三分之一。

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，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收取。

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，依第一項計算金額後，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定之補助基準，扣除其補助金額後收費。

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。